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

胡 智

杨 雄

臧家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